**重庆医科大学2019年入伍优惠政策**

一、国家优惠政策：

（一）保留学籍。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以下简称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入学）。

（二）专升本优先。大专学历的退役后可以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

（三）考研享调剂

1、考研加分。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大学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硕士专项招生。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单列下达，不得挪用。我校有10个指标。

（四）国家资助学费。对应征入伍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在减免之列。）

（五）经济待遇。从渝中区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在享受以上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渝中区大学生入伍奖励。服2年义务兵役可领取政府优待补贴、军队津补贴共约93200元，平均每月超过3800元。包括：1、区政府每年发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户10000元，2年共20000元；2、义务兵入伍第一年可领取士兵津贴每月750元，第二年为每月850元，2年共19200元；3、退役时，部队发给退役金9000元；4、渝中区籍士兵退伍后自谋职业，政府一次性补助45000元。义务兵服役期满后转为士官继续服役，部分优待补助还将相应提高。

（六）发展前景。在享受普通义务兵优待政策的基础上，大学生入伍还享受一系列优待奖励政策。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报考军校、安排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全国各地每年将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训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训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服役期间算作社保缴费年限，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的，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七）应届毕业生入伍的，年龄放宽至24周岁，优先转士官，优先提干。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后1年内，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

二、我校配套政策建议：

（一）学生处将征兵工作情况纳入学生工作考评体系,完成征兵工作任务的学院，年终院系考核加1分。

（二）武装部对退役学生免修军事课，直接获得学分，课程考核总评成绩按100分或优秀记载。

（三）教务处把关，除少数民族专项、农村专项、贫困专项及临床医学（免费定向）等专项计划外，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入伍可保留学籍至退伍后两年，复学后可向学校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批同意，并根据班级教学容量和教学内容教学衔接安排转入相应的年级专业。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该生复学当年学校转专业通知中允许转入的专业范围内，且应为该生生源省高考当年同一录取批次。凉山教学点专科学生的专升本优惠政策按照重庆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